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4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上午9: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上午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现场投票表决董事六名,通讯表决董事三名,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分别是迟国敬、李林、陆宇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董事会将于2022年7月8日届满,届时将成立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陈宏伟先生、于桂亭先生、赵如奇先生、丁圣洽先生、于增胜先生和于韶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沧州明珠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2022年6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2-043号。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6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魏若奇先生、陆宇建先生和冯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魏若奇先生、冯颖女士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陆宇建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3年5月10日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沧州明珠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6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详见2022年6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2-046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稿)》《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2022年6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沧州明珠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2023年6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沧州明珠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23年6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制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相关制度的修订和制订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捐赠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议案中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以及制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次会议部分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董事会提议于2022年7月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2年6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2-047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4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12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2022年6月22日11: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付洪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详见2022年6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2-045号。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4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2年6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陈宏伟先生、于桂亭先生、赵如奇先生、丁圣洽先生、于增胜先生、于韶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陈宇建先生、魏若奇先生、冯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陆宇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陆宇建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魏若奇先生、冯颖女士已作出书面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除陆宇建先生外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陆宇建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3年5月10日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宏伟先生,中国籍,1972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沧州大化集团TDI公司物资部设备计划员,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副书记、销售处副处长、硝酸车间副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最近五年,除在公司任董事、董事长职务,在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陈宏伟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于桂亭先生,中国籍,1949年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全国劳动模范,国家“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河北省“优秀企业家”。历任沧州市电子设备厂车间主任、政工科科长,沧州市二轻局副局长,沧州市东风塑料厂副厂长、党支部书记,沧州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沧州东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最近五年,除在公司任董事职务,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沧州东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在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于桂亭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如奇先生,中国籍,1964年生,高中学历,河北省人代表,河北省劳动模范。历任沧州市东风塑料厂业务员、销售处长,沧州市东风塑料厂聚氨酯分公司经理,沧州中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沧州东塑明珠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董事长,沧州东塑明珠商贸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沧州明珠服饰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董事,沧州东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沧州明珠国际轻纺城有限公司董事,沧州中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沧州高新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沧州明珠鹿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沧州汇业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最近五年,除在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在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在沧州东塑明珠商贸城有限公司、沧州东塑颐和商城有限公司、河北沧州东塑集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沧州东塑集团御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沧州东塑明珠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在沧州明珠服饰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沧州明珠国际轻纺城有限公司、沧州中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和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在沧州东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董事,在沧州东塑明珠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沧州汇业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沧州明珠鹿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沧州高新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如奇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赵如奇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于圣洽先生,中国籍,1972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沧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师,沧州东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沧州东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沧州中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沧州东塑明珠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董事,沧州明珠服饰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沧州明珠服饰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沧州明珠时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沧州颐和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沧州明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沧州颐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沧州明珠乐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沧州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最近五年,除任公司董事,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沧州东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沧州中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沧州颐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沧州颐和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沧州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沧州明珠时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沧州明珠乐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沧州明珠服饰产业有限公司、沧州明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沧州东塑明珠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沧州明珠服饰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于圣洽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于圣洽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于增胜先生,中国籍,1976年生,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公司销售经理、行政部经理、董事、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沧州明珠天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和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最近五年除在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职务,在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在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董事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于增胜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于增胜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于韶华先生,中国籍,1972年生,中专学历。历任公司业务代表、区域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沧州东塑明珠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董事长,沧州东塑明珠商贸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沧州明珠服饰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董事,沧州东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沧州明珠国际轻纺城有限公司董事,沧州中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沧州高新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沧州明珠鹿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沧州汇业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最近五年,除在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在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在沧州东塑明珠商贸城有限公司、沧州东塑颐和商城有限公司、河北沧州东塑集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沧州东塑集团御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沧州东塑明珠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在沧州明珠服饰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沧州明珠国际轻纺城有限公司、沧州中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和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在沧州东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董事,在沧州东塑明珠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沧州汇业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沧州明珠鹿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沧州高新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于韶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于韶华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魏若奇先生,中国籍,1957年生,本科毕业,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ASA/TC48)委员、住建部建筑给水排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塑料管道制品分技术委员会秘书长。

最近五年,除任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ASA/TC48)委员、住建部建筑给水排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塑料管道制品分技术委员会秘书长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魏若奇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魏若奇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陆宇建先生,中国籍,1971年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最近五年除在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外部监事、在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陆宇建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陆宇建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冯颖女士,中国籍,1965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国际部主任、企管委副主任、《城市燃气》杂志社副主编,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多美时装备科技(广州)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最近五年冯颖女士除在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职务,在中国城市燃气协会任国际部主任、企管委副主任、《城市燃气》杂志社副主编,在北京市燃气集团协会工作部任副经理,在多美时装备科技(广州)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冯颖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冯颖女士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4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本次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第八届监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付洪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

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选举方式

股东大会在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时仅选举一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3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付洪艳女士,中国籍,1968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沧州汇业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沧州明珠鹿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沧州中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沧州明珠服饰产业有限公司、沧州明珠服饰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监事。

最近五年除在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外部监事、在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付洪艳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付洪艳女士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4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为贯彻落实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最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作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1.12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2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3.2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3.10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3.10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11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3.11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3.10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12 公司因本章程第3.10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3.10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3.10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3.12 公司因本章程第3.10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3.10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3.10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3.13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交易;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并且不对公司章程中的该项规定作任何修改。	3.13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3.15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15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16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4.8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4.8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10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若公司股东发生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时,公司董事会有权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冻结其所持股份直至该股东完全归还所侵占的公司资金、资产。如公司股东拒绝归还所侵占的公司资金、资产,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法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10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1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4.12条规定的担保